

郴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郴州市教育局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郴州市委员会

文件

郴科协发〔2022〕23号

关于举办第44届郴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科工局、生态环境局、团委，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郴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科技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

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团市委决定共同举办第 44 届郴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和内容

（一）大赛的主题为：创新、体验、成长。

（二）大赛内容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大板块。青少年板块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和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科技辅导员板块是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

二、组织实施与竞赛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科协、教育局牵头，科工局、生态环境局、团委大力配合，积极组织大赛工作。

（二）本届大赛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1 年修订版）》执行，参赛作品按照《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规范指南（试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进行评审。

三、竞赛申报

（一）申报对象。申报对象为我市中小学生和校外科技辅导员。

（二）申报类别。本届大赛参赛作品分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 4 个类别。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分为 A、B 两类：

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如申报A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小学参赛项目按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技术、行为与社会科学5个学科分类申报。中学参赛项目按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环境科学、行为和社会科学8个学科分类申报。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分为科教制作与科教方案2类申报。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分为物质科学、技术与工程、生命科学、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其它5个学科申报。

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分为科学探究片、科学微电影或科普动漫作品3个类别申报。

（三）材料报送。学生创新成果项目、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项目和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类项目需报送申报书2份、项目查新报告、研究报告及附件等申报材料各1份。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附件可提交研究项目相关辅助图片，其他研究日志、实验记录等材料填报清单。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项目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用 U 盘存储器报送，注明作品名称、作者等参赛信息，并随同报送作者关于作品创意的解说视频 1 份，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

各学校可登陆郴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下载相关申报书。

四、奖项设置

（一）参赛作品（项目）奖项。分别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项目总数的 20%、30%、40%。

（二）十佳科技教师奖。本届活动评选十佳科技教师 10 名，每个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可推荐 2 名候选人参评，近三年已获该奖的教师不重复推荐。

推荐条件：

1.遵纪守法，师德师风高尚。

2.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积极组织开展学校科技活动，持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3.本人或作为第一辅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项目获得当年县市区（市直学校）活动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并被推荐参加当年市赛。

4.科技教育工作成绩优秀，近 3 年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奖励，且在本届竞赛中，所提交的科技辅导员项目获得市二等奖及以上。被推荐科技教师需提交申报表、近 3 年科技教育工作总结和相关附件材料 1 份。

（三）优秀组织单位奖。各县市区组委会可推荐县市区竞赛组

织单位参评（市直学校自行推荐），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活动总结 and 代表团参赛情况评定。

推荐条件：

1.长期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及参加当地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社会反响良好。

2.组织或参加州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严谨细致，3年内未出现安全问题及重大工作失误。

3.当年举办了县市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并提交了当年竞赛的活动组织材料。

（四）优秀组织工作者奖。本届大赛评选优秀组织工作者。

优秀组织工作者由优秀组织奖参评单位推荐，且在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中产生。

推荐条件：

1.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

2.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持续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工作3年以上，业绩突出。

3.组织或参加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严谨细致，3年内未出现安全问题及重大工作失误。

（五）除参赛作品外，其余奖项如参评或获评资格达不到名额，按实际名额评奖。

五、竞赛评审

1.评审程序。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初评、终评3个程序。资格

审查合格的作品（项目）方可参加初评和终评。终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中旬，评审方式（线上或线下）将根据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2. 评审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建立专家评委库，对大赛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 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本届大赛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执行，具体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请登陆郴州市科协门户网站 <http://www.czskx.org.cn/> 下载。

4. 评审结果公示。大赛资格审查、终评结果将在郴州市科协和郴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有关要求

（一）本届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为确保本届大赛公平、公正，严禁抄袭的不良行为，如有抄袭一经查出，当即取消参赛资格。

（三）市直学校由学校直接将参赛作品报送组委会，县（市、区）参赛作品由各县市区组委会择优报送。市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

（四）各县市区（市直学校）组委会务必将本地区推荐参赛作品（项目）申报材料，以及十佳科技教师、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推荐材料分类整理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郴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

（五）市组委会将根据省赛分配的指标，择优推荐参加第四十四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六）大赛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地 址：郴州市青年大道 49 号市科技馆

联 系 人：徐 琨

办公电话：17711656783

邮箱：3494403385@qq.com



2022年10月20日